

# 浠水县公安局南城派出所新建接处警大厅及办案区建设项目 成交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421125202406000084

二、采购计划备案号：421125-2024-00629

三、采购项目名称：浠水县公安局南城派出所新建接处警大厅及办案区建设项目

## 四、中标（成交）信息

供应商名称：湖北省浠水十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浠水县清泉镇丽文北路

中标（成交）金额：259.672416 万元

综合评分法：91.59（分）

工程类
名称：浠水县公安局南城派出所新建接处警大厅及办案区建设项目 施工范围：工程量清单、图纸及相关补充说明包含的内容 质量及要求：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（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） 施工工期：60 日历天 项目经理：苏小强 执业证书信息：鄂 242131436075

## 五、评审专家名单

黄丽艳、余俊、石云

## 六、评审信息

1、评审时间：2024 年 08 月 09 日

2、评审地点：主场：浠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客场：湖北京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## 七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1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：详见采购文件

2、收费金额：2.1177 万元

## 八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。

## 九、其他补充事宜

1、公告发布媒体：湖北省政府采购网、浠水县公共资源交易网。

2、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与资金支付要求 采购人应加快落实浠水县财政局关于转发《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》的通知（浠财办【2024】4 号）精神，中标、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，供应商与采购人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采购人应向具备条件的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30%的预付款，对于中小企业，该比例适当提高至 40%以上。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湖北省政府采

购网上进行公示。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。

3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: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政府采购合同，登录：“黄冈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” ([http://58.51.104.17:8888/index\\_hg?redirect=%2Fdashboard](http://58.51.104.17:8888/index_hg?redirect=%2Fdashboard))，点击“我要融资”，申请合同线上融资贷款，无需抵押，利率优惠，放款快。

4、质疑投诉提示 政府采购质疑的提出和答复、投诉的提起和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--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进行办理。

**十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**

名 称：浠水县公安局

地 址：浠水县清泉镇月山路 3 号

联系方式：18186336024

2、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代理机构：湖北盛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浠水县经济开发区镇民政路 1 号 A 栋 201 室

联系方式：15071677444

3、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吴女士

电 话：15071677444